

和平问题回答中的“现实主义”康德与 “理想主义”摩根索

刘从德 曾璇

[摘要] 和平问题的探讨一直是政治哲学和政治学领域的一大主题，众多思想家都有着自己思考的答案。自由派的康德和政治现实主义的摩根索，看似阵营不同的两人，尽管在这一问题的细节探讨和结论上的观点不尽相同，却也在某些方面有着惊人的一致性。一个是自由主义的标杆，一个是经典现实主义的集大成者，被视为乐观主义的康德与被视为悲观主义的摩根索，二者在国际和平的实现方式和可能性上的理念差异，实际上并没有貌似对立的派别鸿沟那么深刻，甚至从某种程度而言，这二人意料之外地分别走进了对方的理论阵营之中。

[关键词] 国家 自由国家联盟 世界国家 和平 [中图分类号] B516.31

—

康德一生对于和平问题就给予了莫大的关注，尤其是其晚年的《永久和平论》，更是成就了他深入人心的政治和平主义者的形象，然而其中的现实主义情怀却经常被忽视。

作为自由主义思想阵营的康德，热衷于一个由共和国所组成的国家联盟将带来和平的信念，这在只看到他对和平必将到来（即使是在必须历经挫折的遥远未来）的乐观倾向的现实的政理论家们和继承了修昔底德传统的政治哲学家们眼中，无疑过分幼稚，头脑简单得几乎与现实脱节。同时，在其追随者那里，康德也经常被过分强调了他的乐观主义和终极关怀。有学者认为“康德一直都在试图为历史的残酷辩护，认为这在走向（人类历史）终点的进程中是必不可少的。”（Nichols, p. 211）也有学者认为，虽然康德自认为受到卢梭思想的深刻影响，他的《永久和平论》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起源于对卢梭《永恒和平方案的判断》的反思，但是康德得出了与卢梭的悲观主义截然相反的对待国际关系的基本态度。

不可否认，康德能从霍布斯式的自然状态中推导出和平终将有可能到来，人类理性可以帮助人们克服充满冲突与敌对的自然状态，走向自由和平的未来，确实是一种难能可贵的乐观主义（也正是他的批评者们所嘲讽的幼稚主义）。但康德绝不仅仅是简单的态度乐观，他和霍布斯一样，从未轻率认定人类的理性和善良。恰恰相反，虽然论证过人的本性中向善的原初禀赋，但康德仍然认为“人天生是恶的”。然而，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人所独有的理性，限制了人的世俗天性以及自然状态中的普遍冲突，将人纳入了文明和法律的界限，使得每个人的自由权利得以基本保全。人的这种有限理性不

足以解决所有难题，但可以保障基本的个人权利。无论是批评康德头脑简单，过于乐观，还是将其永久和平的方案奉为圭臬，都不得不说是康德思想的断章取义。要想全面认识康德，不仅需要谨慎对待其乐观精神，更需要透过其自由主义的外衣，看到他“霍布斯—马基雅维利式”的对权利、权力和国家安全的关注。

“权利”概念一直是康德思想中考察的重要因素。他认为，一种真正的政治哲学，只有先向道德原则致敬，才能迈出一步。每个人的权利都是平等的，自然状态下相互敌对的个人为了自保所发生的暴力和冲突，从各人的角度而言都是合理的，因为每个人都是目的。为了保证每个人的权利，理性的存在催生出了国家。康德给我们描绘出了这样一种可能，而这种可能性是很容易理解的：自然状态下的人们说，我们之间不应该有战争，而是应该成立一个国家，换句话说，我们应该组成一个我们自己的最高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用这些机构来和平地解决彼此之间的争端。（cf. Kant, p. 135）正因为人在有着恶的倾向的同时，又有区别于普通动物的理性（尽管这种理性是有限的），会为了在保障每个人自身权利的同时而尽量不影响到其他人的权利，人从自然状态进入了国家状态，实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平。

那么这种实现和平的模式是否同样适用于国家之间呢？康德认为像人类集合组成国家的方式所铺就的和平道路，并不适用于国家之间，世界国家在可行性和效用性上都值得更深程度的怀疑和推敲。诚然，无政府状态下的国家与自然状态下的个人，二者所处的境地具有很高的相似性。然而，国家毕竟不同于个人，世界国家不会将国家引向永久和平的道路。这在康德的逻辑理论上就行不通。国家内部有一个最高的法律用以约束和控制个人之间的冲突，而多个国家联合组成一个新的国家则意味着，要在更大范围内形成获得大多数人认同的最高的内部法律。为此，原先各个国家的个性不得不被抛弃，而这与康德关于国家的逻辑认定是相矛盾的。根据自由主义传统，每个国家都是自由的独立个体，彼此之间都是相区别和对立的，这些彼此独立的个体不需要、也不应该集成为一个世界国家（ibid, p. 129），从而丧失其原有的自由权利。况且，国际社会本来就缺乏国内社会那样的强力制约机制。在没有外部仲裁者的情况下，国家之间不可能通过法律程序上的规定转让其权利，除非是战争。即使世界国家有可能实现，也不必然会实现永久和平，任何内部的战争倾向都可以让和平止步并动摇法律的基础。此外，由世界国家所可能带来的更大范围的专制和暴政，比之对永久和平的渴望，更加值得被提防和提高警惕。（ibid, p. 131, 135, 136, pp. 132 - 133）

既然世界国家不能带来和平，那么康德本人对此给出了怎样的解决方案呢？在《永久和平论》关于和平的正式条款的第二项条款中，我们可以找到答案——“国际权利应该以自由国家的联盟为基础。”（ibid, p. 128）康德在这里强调了自由国家和（自由国家之间的）联盟是这项和平条款的必要条件。康德所谓的自由国家，实际上是特指共和制国家，因为只有共和制国家所具有的和平倾向才符合康德的国家美学。他认为共和制国家比其他的国家形式更加倾向于和平，而这又将有助于联盟的形成。共和制国家的公民，必须自行权衡战争的代价。这意味着，他们必须与自己对战；必须用私人财产来承担战争开销；必须倾尽全力面对战争遗留下来的残酷破坏；最后，他们还必须承受战争带来的债务重负，这债务在随时都有可能降临的新战争威胁的情况下，他们永远也无法偿清。（ibid, pp. 122 - 123）正因如此，“权利”概念的要求赋予了共和制国家更倾向于和平的天性，自由的权利表达和保护使得人们对待战争更加慎重，而不似独裁和专制政体那般仅仅体现统治者个人的轻率和随意。共和制国家作为和平的中心，以其自身的和平状态吸引更多的国家跟随、加入它们，国家间的安全环境和自由将与国际权利保持一致。通过这种不同国家之间的联盟，自由国家联盟会逐渐扩大范围，最终实现所有自由国家的联盟。这种自由国家的联盟不同于世界国家，它并非着眼于国家权力，

而仅仅出于在保护各个国家安全和自由的同时，也有对联盟内其他国家同等的保护。(cf. Kant , pp. 134 - 135) 届时，永久和平就会到来，只不过这必将是一个渐进和漫长的过程。

二

如果说康德是自由主义派别中的现实主义者，摩根索则毫无疑问属于现实主义者中的理想主义者，尤其是相对于约翰·米尔斯海默这样的后继者而言。尽管认为国际无政府状态无法改变，尽管认为只要权力界定的利益仍然存在，冲突和纷争就会一直是国际社会的常态，但摩根索对于国际和平并未抱着十足悲观的看法。相反，持久的国际和平在他看来是可能实现的，前提是人类找到了正确的路径，并且愿意为之付出相应的努力。

摩根索最富盛名的权力政治理论，其哲学根基起源于对人性的深刻分析。在其政治理念中，非常重要的一条论断就是，即使是最为反哲学传统的政治学都势必要建立在对人性、对社会以及对该学科自身的哲学理解的基础之上，政治学包括国际政治学领域一连串深层问题的答案，都可以在对人性的哲学分析之中得到解答。(cf. Morgenthau , pp. 121 - 138) 跟许多传承自修昔底德、霍布斯思想的学者一样，摩根索也从未轻易假设人性的善良，毋宁说他始终对人性秉持着冷静甚至是冷酷的看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摩根索毫不批判地对霍布斯—马基雅维利式的思想全盘接受了，恰恰相反，摩根索在起始于修昔底德，继承了霍布斯和马基雅维利之后，却走上了不同于后面二者的思想传统之路。尽管有些人批评摩根索只是对霍布斯和马基雅维利思想的简单更新，但也有人认为，比之霍布斯和马基雅维利对犹太教和基督教法则的不同程度的摒弃，摩根索采用了奥古斯汀式，而非霍布斯—马基雅维利式的道德框架去调和世界主义原则和顽固的现实，将二者之间的关系以一种辩证的张力刻画了出来。如果进行更为深入的考察，会发现作为一个坚定的个人主义者，摩根索是可以抛弃他国家中心的信条的。(cf. Murray , pp. 81 - 107) 虽然这一观点是否与摩根索的思想相一致仍有待商榷，但从中不难窥见摩根索不同于一般现实主义者的自由主义色彩。尽管如此，在人性观上，摩根索仍然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保守主义者。在他的政治现实主义六原则的第一条，就开宗明义地指出，正是植根于人性的客观法则的存在，才使得政治（包括国际政治）具备了可以被认识和理解的可能性。既然已知政治法则的根源是人性，要想全面解读政治规律势必要以对人性的考察为起点。(参见摩根索，第28页)

尽管摩根索对人性的态度并不乐观，但他从未将人性认定为简单的恶，恰恰相反，他认为政治现实主义建立在对人性的多元理解上。现实的人所处的复杂政治社会环境，赋予了个人许多不同的角色，具体的人既是“经济人”，同时还是“政治人”“道德人”“法律人”“宗教人”等多重身份。人性具有许多不同的侧面，要理解人性中的某一侧面，人们必须从这一角度来研究它。(同上，第40页) 因此，要把握国际政治的客观法则，必须把人性中的“政治人”这一侧面从其他侧面中超脱出来，而专门研究人性中的政治方面，甚至将其当成是唯一的人性。虽然人性中的其他侧面也会对“政治人”属性产生影响，但只有“政治人”这一侧面才真正支配了国际政治的客观规律。摩根索对“政治人”这一侧面的人性的认定，奠定了他经典现实主义理论大厦的哲学基础。在政治领域，人性是天生恶的。遵循这一原初认知，自然状态下人与人之间冲突的常态，推演至无政府状态的国家之间，利益的争夺与矛盾也同样是国际社会的常态。“政治人”证明人性的恶以及人性的不变。在摩根索看来，自从中国、印度和希腊的古典哲学致力于发现这些法则以来，人性没有发生变化（同上），这决定了国家之间的权力争夺和争端不仅是常态，而且必将持续下去，正如千百年来，国际无政府状态也未曾改变一样。

既然“政治人”的恶只能引起纷争，那么人们应将和平的希望寄托在何处？尽管经常被打上不

近人情的权力政治学家的烙印，摩根索却花了大量的篇幅去探讨如何获取和平。既然“政治人”的本性无法推演出和平，那么道德的人、经济的人、法律的人等其他侧面又如何呢？事实上，摩根索认为和平正是有赖于这些其他侧面的人性对“政治人”的影响，从和平的进程到结果莫不如此。这也是为什么国际道德、国际法、世界舆论可以承担起对国家权力的部分限制。但是，无论人性其他侧面究竟能在多大程度和什么层面上影响到国际政治状态，但都无法克服“政治人”这一侧面的决定性影响；只要政治领域的客观法则仍然植根于这一唯一属性，和平就无法真正到来。然而，在认定人性中固有的恶绝无可能为人类带来持久和平的同时，摩根索又提出世界国家如果能够形成，将为人类开启永久和平的大门，这不得不说是他理论体系的一大矛盾之处。而摩根索的这种矛盾，正是他本人政治理念上兼具理想主义（或曰乌托邦）和现实主义特点的真实体现。

作为明确和系统提出权力政治理论并创立了经典现实主义学派的摩根索，纵然他的名字经常与“权力”联系在一起，但他对和平的关注和探讨丝毫不亚于对权力的重视，甚至可以说他对和平的思考贯穿了其整个理论体系。其名著《国家间政治》的副标题“争取权力与和平的斗争”，就毫不掩饰地列出了他对国际政治两大主题的一样看重。在发现权力争夺是国家间冲突的根源之后，摩根索花了大量的篇幅去剖析通过各种渠道对权力的限制来求得和平的可能性，诸如地缘政治、均势、国际道德、世界舆论、国际法、国际裁军以及集体安全等，但结果只证明了“以限制求和平”的不现实性。既然迈向和平的此路不通，那么只能另辟蹊径。通过前面一系列“以限制求和平”的分析，摩根索对于国际和平问题得出两个结论——“企图通过限制国家权力欲望去解决国际和平问题的任何努力都没有成功；这种努力在现代国家体系的条件下不可能成功。”（摩根索，第527页）相对于国内的和平秩序，国际社会从未达到过这种稳定状态。换言之，正是国际社会比之国家内部某种要素的欠缺，导致了和平的失败，而这关键性原因，就在国家本身。

国家对维持国内和平是一项必不可少的。然而国内社会各个社会成员、社会集团之间并非毫无嫌隙，相反，不同个体和群体之间像无政府状态下的国家间关系一样，充满了矛盾与摩擦，但国家调和了这些冲突。对摩根索而言，国内和平主要由三个因素促成：超局部效忠、对正义的期待以及占压倒性优势的武力，三者缺一不可。国内组合和冲突的多元化、局部效忠的重叠、国家效忠对冲突的限制和抑制，共同起作用，缓和了不同集团之间的冲突，并把冲突限制的一定限度内，使社会成员在其中扮演不同的角色。而有组织的对暴力的垄断以及为了保持和平社会向其成员施加的无组织的巨大压力——占压倒性优势的权力，与大众对正义的期待一起，共同塑造了国内的和平。

在国际舞台上，除了大众对正义的期待这一项，超国家效忠和占压倒性优势的武力并不存在，国家间虽有合作，但世界范围内类似于国内社会那种相对稳定的和平秩序并不存在；并且，只要现存的国家体系不变，这种世界性长久和平将只能是空中楼阁。当今的国际体系环境是否已经成熟到可以自发或人为地产生这样一个世界国家，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三

康德不认为人天生是善良或者向善的，但人的原初禀赋中确实有着向善的倾向。但同时人的本性中也存在着趋恶的倾向，人天生是恶的。可以说，康德并未将人性归结为简单的善或者恶。在他关于人性的论述中，与其说是某种单一的人性观，毋宁说是一种善与恶共居于人性中、但人性中的根本却是恶，这样一种综合的人性观。这种综合考察的人性观与摩根索政治现实主义对人性的多元理解，与政治领域中“政治人”的恶的理念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康德和霍布斯一样，都认为国家对于国内和平的维持是必不可少的，国际社会的长久和平也有赖于自由国家之间的联合。

摩根索也认为国家这一特定形式是维持国内和平的必要存在，但在当前的国家体系环境下，世界范围内的永久和平的实现只能是虚幻。根据摩根索对国内秩序与国际秩序的对比分析，国际和平无法得到长久保证，其原因就在于无政府状态下的国家间缺乏像国内社会这样一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秩序。因此，只要目前的国家形式仍然存在，无法形成超国家效忠，永久和平永远只能止步于空想。可见，二者在国家对永久和平建设的意义和效用这方面的观点，可谓大相径庭。

康德对共和制国家的偏好，使得他对共和制的自由国家联盟可以实现永久和平这一点深信不疑。共和制国家更加热爱和平的倾向，以共和制国家为中心，这种和平倾向对其他外围国家的吸引，以一种渐进方式形成的自由国家联盟，最终必将带来国际社会的永久和平。但世界国家之于康德，只是可以被无限接近却永远无法实现的。即使世界国家可以被实现，他对此也秉持着审慎且怀疑的态度。更确切地说，康德本人对于由多个国家在广阔范围内组成世界性国家这一组织形式，本质上是抗拒的，只因世界国家很可能成为对权利的侵蚀，甚至是更大范围内的专制和暴政，这也再一次证明了康德的乐观并非单纯的政治上的幼稚。

与康德相反，摩根索认为，正因为当今国际社会缺乏像国内社会那样稳定的维持和平秩序的机构，国家之间本质上处于只能信任自己的自助体系之中，才需要打破这一不利环境，在世界范围内创造一个可以提供相对稳定的和平秩序的组织：世界国家，永久的国际和平才会真正到来。康德对世界国家怀疑和忧虑，摩根索却认为这不过是自由主义思想者的一个理论自相矛盾的结果。自由主义旨在保护和扩大个体自由，最后却造就了两个悖论。作为一项具有悠久历史的哲学原则，自由主义号称其终极目的在于个体的自由，政治秩序的束缚会导致个体自由的终结。然而，我们社会一个基本的政治现实却是，每一个体在追寻自由的过程中，利用他人是必然的。

此外，自由主义相信人类应该是自由的，但又在现实中发现，对人类的奴役无处不在——就连起初旨在保护人的自由而建立起来的政治机构，最后也演变成了对自由的限制。（cf. Morgenthau, pp. 714 - 723）在摩根索看来，虽然世界国家在当今国际现实中几乎是无法实现的，但世界国家的形成并不像康德所认为的那样，无法保证永久和平，反之，世界国家是达成长久国际和平的唯一正确途径。这与康德对世界国家的态度是迥然不同的。从这一点来看，似乎自由主义的康德比之现实主义的摩根索，更具有现实主义的特征，而现实主义的摩根索比之自由主义的康德则更具有理想主义的倾向。如果说康德的和平论最后回归了“自由”，那么摩根索的国际和平设想则更像是，在为人们描绘了一幅实现永久和平的美好图景之后，却又让人们找不到通向这“奥林匹斯山”的现实道路。

参考文献

- 摩根索，2006年《国家间政治——权力斗争与和平》，徐昕、郝望、李保平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 Kant, I., *Perpetual Peace - A Philosophical Essay*, tr. by M. Campbell and M. A. Smith,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 Morgenthau, H. J., 1957, "The dilemmas of freedom", in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1 (3).
- Murray, A. J. H., 1996, "The moral politics of Hans Morgenthau", in *The Review of Politics* 58 (1).
- Nichols, M. p., 1986, "Kant's teaching of historical progress and its cosmopolitan goal", in *Polity* 19 (2).

(作者单位：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孟宪清